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公告土地現值劃分地價區段及最高最低地價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73

*傳真：03-8242098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實施平均地權之地區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當年1月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地價：已開闢道路及其二側或一側帶狀土地，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之地價有顯著差異者，具有顯著商業活動之繁榮地區，依當地發展及地價高低情形，所劃設之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地價。

(二)一般路線價區段地價：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，鄰接該道路之土地，其地價顯著較高之區段地價。

(三)一般區段價區段地價：指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及一般路線價區段以外之一般地區，依劃分地價區段原則所劃設之區段地價。

(四)最高宗地地價：行政區範圍內最高之地價。

*統計單位：區；元/平方公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
(二)區段數按地價區段(一般區段價、繁榮街道路線價、一般路線價)分、各地價區段按最高、最低價分，以及最高宗地地價之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 2 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公告土地現值成果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